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七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